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9)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26年6月4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本行於2026年5月28日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截至2026年6月4日收到全體董事的書面表決意見。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提名曹利群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曹利群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本項議案。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曹利群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曹利群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任職期限三年，自本行股

東會選舉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計算。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曹利群女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本項提名將提交本行股東會選舉。

曹利群女士，1971年5月出生。2020年進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自2020年1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20年3月先後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副司長，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巡視員、二級巡視員，其中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掛任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2001年3月至2010年10月先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法規處、管理檢查司非金融機構檢查處、綜合業務處工作。曹女士是經濟師，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北京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曹利群女士確認：(i)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次會議同意曹利群女士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

二、關於提名唐煒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唐煒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本項議案。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唐煒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唐煒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任職期限三年，自國家金融監

督管理總局(「金監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唐煒女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本項提名將提交本行股東會選舉。

唐煒女士，1973年2月出生。2023年3月至今先後任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資管機構監管司副司長、一級巡視員；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任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信託監管部副主任；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信託監管部副主任；2000年8月至2016年4月先後在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監管一部、國有控股大型商業銀行監管部、信託監管部工作。唐女士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國際與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唐煒女士確認：(i)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次會議同意唐煒女士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

三、關於提名楊強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楊強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本項議案。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楊強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強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任職期限三年，自金監總

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本項提名將提交本行股東會選舉。楊強先生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楊強先生，1961年12月出生。現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及非執行董事，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香港理工大學人工智能高等研究院院長、人工智能講座教授、首席人工智能官，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理事長，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副理事長。曾任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顧問兼首席人工智能官，華為諾亞方舟實驗室創始主任。此外，楊先生曾經擔任國際人工智能聯合會(IJCAI)主席，人工智能促進學會(AAAI)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會議主席，加拿大滑鐵盧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終身副教授，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計算機科學學院終身副教授、工業研究講座教授，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主任及講座教授等職。楊先生是國際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人工智能促進學會(AAAI)、美國計算機學會(ACM)等多個國際學會會士，以及加拿大皇家學院(RSC)、加拿大工程院(CAE)院士，獲北京大學天體物理學學士學位，美國馬裡蘭大學天體物理學碩士學位、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楊強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楊強先生的津貼將按照本行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制度規定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行股東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孫孝坤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辛曉岱女士、劉芳女士、李璐女士、李莉女士、竇洪權先生和史劍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詹誠信勛爵、林志軍先生和張為國先生。